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

申国顺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申红迭与被告申国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申红迭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冀0423民初3790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